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(000)康申字第 000000 號

申訴人姓名		申訴人學號		申訴人班級	
申訴事由：					
評議結果： **主文：** **事實與理由：**					
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 席: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
附註：

一、學生及學生相關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，以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學生遭受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，如不服本申訴決議，得於受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三、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一式三份，各自由申訴人、原懲處單位及申訴承辦單位保留。